**2025年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牛羊肉分割加工配套设备及速冻库、冷冻库项目**

**项目编号：[RXSH-2025-001](https://www.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282614654758551638&newUrl=https://www.zcy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282614654758551638&oldUr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282614654758551638"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模……………………………………3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 ……………………………………49

**第一部分**

**2025年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牛羊肉分割加工配套设备及速冻库、冷冻库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牛羊肉分割加工配套设备及速冻库、冷冻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SH-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牛羊肉分割加工配套设备及速冻库、冷冻库项目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最高限价：49000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1.真空机 2.锯骨机 （大）3.锯骨机（小） 4.热缩机 5.打包机6.绞肉机7.操作台8.操作台9.货架 10.冷库门 11.冷库推拉门 12.金属面聚氨酯保温板13.开门洞 14.制冷机组15.室内冷风机组16.数显电控箱 17.膨胀阀 18.紫铜管19.排酸库滑道 20.防爆灯 21.防爆开关，22.电缆23.电线管24.电线25.安装辅材等。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5天（日历日）内供货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有良好的信誉，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2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静县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150015601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699342041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22楼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2025年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牛羊肉分割加工配套设备及速冻库、冷冻库项目  采购内容：1.真空机 2.锯骨机 （大）3.锯骨机（小） 4.热缩机 5.打包机6.绞肉机7.操作台8.操作台9.货架 10.冷库门 11.冷库推拉门 12.金属面聚氨酯保温板13.开门洞 14.制冷机组15.室内冷风机组16.数显电控箱 17.膨胀阀 18.紫铜管19.排酸库滑道 20.防爆灯 21.防爆开关，22.电缆23.电线管24.电线25.安装辅材等。（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2 | 采购单位 | 名称：新疆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人民政府  地址：和静县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1500156014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3699342041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金都广场22楼 |
| 4 | 投标限价 | 最高限价：490000.00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投标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7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起15天（日历日）内供货 |
| 8 | 供货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次项目的报价含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风险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质保期 | **一年,**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9800.00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户名：新疆日兴尚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10024709200402496**  **行号：102888000013**  **附注：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缴纳至新疆南凤璟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快速棉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招标代理机构核实为准。**   **本项目可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保证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投标人若使用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保函形式作为投标担保，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相关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须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购买保函时转账凭证扫描件以及近三个月业务流水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若使用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函，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 1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4.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
| 17 |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1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21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包括：（开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  U盘的电子版一份（包含全套响应文件内容）,且其内容必须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投标文件均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23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29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1、按国家计委计价{2011}534号文的规定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
| 30 | 质疑须知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
| 31 | 重要说明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本项目属工业** |
| 3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备注 | |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评标办法：**

6.1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投标预备会

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9.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0.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0.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0.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招标代理费**

由采购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2.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2.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3.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组成**

14.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技术响应；

附件。

14.2 除14.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4.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5.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6. 采购文件的发出**

16.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7.**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须与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明确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8、投标文件的编写**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19、投标及报价语言**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1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见附件）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基本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A、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保证金缴纳凭证；

B、投标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户银行许可证。

C、诚信声明；

以上为资格证明必备条件，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参加采购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随身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提供其他身份证明的，其投标无效。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其原件随身携带备查。如须验资时如不能出示原件或所出示的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其投标无效。

2、报价文件（见附件）

2.1报价范围：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报价，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风险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文件”封面；

（2） 详细的指标和参数；

（3）“服务要求偏离表”（不允许负偏离）；

（4）投标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人员等）；

（5）售后服务方案证明材料。

4、商务文件

（1）投标人资信声明；

（2）投标货物在市场使用中良好信誉的证明（如有）；

（3）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4）商务偏差表（不允许负偏离）；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1.投标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1.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风险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1.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1.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1.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执行。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第五章、开标、评标、定标

**28. 开标**

**28.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排名确认 。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5人组成单数。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0.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3、投标文件的初审

30.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0.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3.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0.3.4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与评价。

**31.评标原则及方法**

31.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33.评标程序**

33.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3.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评审小组**

34.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

34.2 评审小组人选于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4.3 评审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招标小组的人选。

34.5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不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4.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

3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及以下内容：

34.9 招标目的。

34.9.1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4.9.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4.9.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4.9.4 采购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34.9.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9.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4.9.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项目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9.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5、监督**

35.1 采购人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管理部门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的全过程依法进行监督，依法查验投标方现场需提供的资质证件原件，若投标方资质查验未通过或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方相互之间有串联等违法违规行为，因及时告知采购方、采购机构。采购方、采购机构及监督人员有权取消报价方投标资格，拒绝其投标，资质查验不满足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35.2 监督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5.3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5.4 配合采购方答复报价方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营业 执照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等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 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 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加盖 单位公章。 |  |  |
| 3 | 基本 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 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4 | 基本 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 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5 | 基本 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加盖公章）。 |  |  |
| 6 | 其他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 证明。 |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 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7 | 其他 | （1）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未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  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未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上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未参加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8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商务 | （1）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 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 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 人串通投标的；  （7）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 形。 | 见招标文件要 求；可提供保 证金缴纳证  明、承诺函等； 并对投标文件 逐条审查。 |  |  |
| 2 | 技术 | （1）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 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商务条款负偏离或 有保留的投标；  （2）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提供偏离表及 相关内容的承 诺书等；并对 投标文件逐条 审查。 |  |  |
| 3 | 报价 | （1）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 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提供开标一览 表；投标报价未 超出最高投标 限价，且只有一 个报价。 |  |  |
| 4 | 结 论(通过/不通过) | | |  |  |

**3.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 1 | 类似项目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 | 6 分 |
| 2 | 产品质量、 配置、选型 及性能指 标等的综  合评审 | 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 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 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 27 分；  经评审：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等，每 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的，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 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0 分 |
| 3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 容：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③使 用操作及维护保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 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8 分 |
| 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预案内容全面、且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预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 4 分 |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等的分析及各项保证措施等：  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②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证措施、解决方案等；  上述 2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 对性等）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5 分 |
|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全面合理，措施保证得力，可行性强、安全可靠性切合实际的， 得 4 分；  配送服务基本合理，配送服务措施保证一般的，得 2 分；  所投产品的配送服务不合理，措施保证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 4 分 |
| 4 | 售后服务及 响应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①售后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②项目机构设置；③售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 ④售后服务体系；⑤售后服务网点。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5 | 质保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限、质保期满后的延伸服务及质保措施的承诺情况进 行评审；质保范围、期限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全面，针对性强，明确处理时 间，现场服务到位及时，可行性强的得 3 分；质保范围、期限承诺内容较 全面，现场服务到位基本及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质保范围、期限承诺 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3 分 |
| 6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 30 分 |
| 7 | 合计（100 分） | |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应提供其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3、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三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36定标**

由评审小组结合投标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报价，即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但并非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7.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第六章、中标

**38. 中标通知书**

38.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第七章、合同的授予

39．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3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9.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0．签订合同及公告

40.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0.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0.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0.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0.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3.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质疑与投诉

45．质疑和投诉

4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5.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巴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价）** | **合价（元）** | **备注** |
| **一** | **分割车间** | | | | | | |
| 1 | 真空机 | 60×80 | 台 | 1 |  |  |  |
| 2 | 锯骨机（大） | 电压 220V功率1.5KW频率50Hz防水1px1 | 台 | 1 |  |  |  |
| 3 | 锯骨机（小） | 电压:220V频率50Hz功率1.5KW防水1px1锯条长1650mm | 台 | 1 |  |  |  |
| 4 | 热缩机 | 频率50hz功率1.5kw | 台 | 1 |  |  |  |
| 5 | 打包机 | 真空室尺寸:630\*630\*70mm，外形尺寸:760\*690\*970mm，封口尺寸:600mm，封条距离:520mm，电机功率:900瓦，热封条数:2，电压:220V，020真空泵\*1  20立方/小时) | 台 | 1 |  |  |  |
| 6 | 绞肉机 | 电压: 220V频率 50Hz，450kg加工能力，切片厚度：3.5-5mm | 台 | 1 |  |  |  |
| 7 | 操作台 | 1.8\*80\*80 | 个 | 5 |  |  |  |
| 8 | 货架 | 高1.8m，宽0.6m，四层 | 套 | 20 |  |  | 不锈钢 |
| 9 | 运费 |  | 项 | 1 |  |  |  |
| 二 | **排酸库** | | | | | | |
| 1 | 冷库门 | 2米\*1米 | 樘 | 1 |  |  | 100mm厚中型，开门方式：平开 |
| 2 | 冷库推拉门 | 2.2米\*1.5米 | 樘 | 1 |  |  |  |
| 3 | 金属面聚氨酯保温板 | 150mm | m2 | 87.6 |  |  | 6 面体，金属面（厚度 0.32mm）库板总厚度 150mm 发泡：40kg±2 |
| 6 | 开门洞 | 2.2米\*1.5米 | 个 | 1 |  |  |  |
| 7 | 制冷机组 | 高温，6P | 套 | 1 |  |  |  |
| 8 | 室内冷风机组 | DD-60 | 套 | 1 |  |  |  |
| 9 | 数显电控箱 | 5.5KW | 套 | 1 |  |  |  |
| 10 | 膨胀阀 | TEX2 R22/R407C | 套 | 1 |  |  |  |
| 11 | 紫铜管 | D16 | m | 9 |  |  |  |
| 12 | 紫铜管 | D32 | m | 9 |  |  |  |
| 13 | 排酸库滑道 | 由热浸锌管轨和槽钢组成，连接件使用热浸锌结构 | 套 | 1 |  |  |  |
| 14 | 防爆灯 | 220V，防护等级：IP65 | 套 | 1 |  |  | 功率：40W， |
| 15 | 防爆开关 | 防护等级：IP65 | 套 | 1 |  |  |  |
| 16 | 电缆 | YJV22-4\*6mm2 | m | 30 |  |  |  |
| 17 | 电线管 | SC25 | m | 16 |  |  | 镀锌 |
| 18 | 电线 | BV-2.5mm2 | m | 48 |  |  |  |
| 19 | 安装辅材 |  | 项 | 1 |  |  |  |
| 20 | 运费 |  | 项 | 1 |  |  |  |
| 三 | **冷冻库** | | | | | | |
| 1 | 冷库门 | 2.2米\*1.5米 | 樘 | 1 |  |  |  |
| 2 | 金属面聚氨酯保温板 | 100mm | m2 | 69.6 |  |  | 5面体，金属面（厚度 0.32mm）库板总厚度 100mm 发泡：40kg±2 |
| 4 | 制冷机组 | 低温，8P | 套 | 1 |  |  |  |
| 5 | 室内冷风机组 | DD-80 | 套 | 1 |  |  |  |
| 6 | 数显电控箱 | 8KW | 套 | 1 |  |  |  |
| 7 | 膨胀阀 | TEX2 R22/R407C | 套 | 1 |  |  |  |
| 8 | 紫铜管 | D16 | m | 9 |  |  |  |
| 9 | 紫铜管 | D38 | m | 9 |  |  |  |
| 10 | 冷冻库货架 | 4.5m×2.5m | 套 | 1 |  |  | 成品不锈钢 |
| 11 | 冷藏车 | 全柴2.3排量发动机，5档变速箱，3吨后桥，185真空胎，带空调电动玻璃中控锁定速巡航多功能方向盘，上装为原厂玻璃钢材料，80mm温度\_25度。货箱内部尺寸：3700x1750x1750mm | 辆 | 1 |  |  |  |
| 12 | 防爆灯 | 220V，防护等级：IP65 | 套 | 1 |  |  |  |
| 13 | 防爆开关 | 防护等级：IP65 | 套 | 1 |  |  |  |
| 14 | 电缆 | YJV22-4\*6mm2 | m | 30 |  |  |  |
| 15 | 电线管 | SC25 | m | 16 |  |  | 镀锌 |
| 16 | 电线 | BV-2.5mm2 | m | 48 |  |  |  |
| 17 | 安装辅材 |  | 项 | 1 |  |  |  |
| 18 | 运费、吊装 |  | 项 | 1 |  |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设备名称）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销 售 合 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大写）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天内（按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后付百分之三十，安装调试合格后付百分之五十，验收合格付百分之二十。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甲方法人： | 乙方法人： |
| （签字） | （签字） |
| 甲方代表： | 乙方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电话： | 单位电话： |
|  | 维修工程师电话： |
|  | 开户行： |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
| **有** | **无** |
| 商务价格部分 | （1）投标函 |  |  |  |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  |  |
|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发布公告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询结果有效） |  |  |  |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8）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
| （9）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10）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  |  |
| （11）最近三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处分或处罚（如有） |  |  |  |
| （12）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13）社保局出具的法人代表及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明细 |  |  |  |
| 技术部分 | （14）项目报价说明，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  |  |
| （15）产品检测报告 |  |  |  |
| （16）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17）投标人推荐的供采购人选择的配套产品及系统配置清单 |  |  |  |
| （18）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具体措施 |  |  |  |
| （19）详细的货物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  |  |  |
| （20）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
|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注意：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2、所有资料均需提供最新资质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 | | | |

**参考格式1**

## 投 标 函

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 （标段名称）的项目招标文件要求，\_\_\_\_\_\_\_\_\_\_\_\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报价都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详见投标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废标处理，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参考格式2**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数量 | 单位 | | 投标报价  （单位：元） | | 质保期 | 规格  型号 | 供货期 | 备注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内的所有工作范围费用的总合计**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参考格式3**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参考格式4**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彩页截图

**参考格式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参考格式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经济性质：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年龄： | 法定代表人性别：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  |
| 授权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性别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  | 授权代表人职务 |  |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有效期：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参考格式8**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货物表中规定的产品，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公章：

邮编： 签字人的姓名、职务：

传真： 电话：

日期：

**参考格式9**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服务总产值 万元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10**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

项目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业绩指的是投标单位的销售业绩,其他代理商销售的业绩不予认可,须同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参考格式11**

# 投标人受处分或处罚史

最近三年，如投标人（包括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提供所受处分或处罚的有关资料，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受处分/处罚人 | 受处分/处罚原因 | 处分/处罚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12

## 近6个月的完税证明

## 参考格式13

**社保局出具的法人代表及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明细**

## 参考格式14

## 产品供货总体方案

## 

## 参考格式15

## 产品检测报告

## 参考格式16

## 售后服务

## 参考格式17

## 产品配置及技术方案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

**参考格式18**

## 货物技术规格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部分“技术参数”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货物主要参数 |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参考格式19**

**质保维护**

**参考格式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考格式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1．真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锯骨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锯骨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热缩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打包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绞肉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货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冷库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冷库推拉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金属面聚氨酯保温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开门洞，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制冷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室内冷风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数显电控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膨胀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紫铜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紫铜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排酸库滑道，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防爆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防爆开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电线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电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安装辅材，属于（建筑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冷库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金属面聚氨酯保温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制冷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室内冷风机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数显电控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膨胀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紫铜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紫铜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冷冻库货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冷藏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防爆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防爆开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电线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电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安装辅材，属于（建筑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参考格式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参考格式23：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24： 安全责任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贵方所发施工招标公告的所有条款，愿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在承担 工程项目运输、安装、调试、装修等任务的过程中，我公司承诺：

1．建立完善的运输、安装、调试、装修等安全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本项目投标授权人 为我公司第一安全责任人；

2．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严格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装施工安全，并保证安全指标达标；

3．如有违反《安全责任书》的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及其一切后果。

（投标方签章）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5：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6：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巴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